

项目编号：L3300000047011557002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环保检测采购项目（二次）
（标段一）

采购人（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环保检测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L3300000047011557002

甲方：（招标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投标人）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6 年环保检测采购项目（二次）（标段一）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本招标项目为组织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等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主要包括

1. 地下水：水位、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挥发酚、耗氧量、硝酸盐氮、镉、锰等检测；
2. 地表水：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挥发酚、化学需氧量、硝酸盐氮、镉、锰等检测；
3. 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氯甲烷、丙酮、乙酸甲酯等检测；
4. 土壤和沉积物：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等检测；
5. 海水：PH、大肠菌群、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挥发酚、石油类、铜、锌、铅等检测；
6. 其他：采样、洗井、打井等与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80000.00 元)，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陆拾肆 (64.00%)。注：预算限额支付完毕止，或服务期满合同终止。

所有环保检测项目均以结算价基数与最终中标折扣率为结算依据，直至限额支付完毕止，或服务期满合同终止。结算价基数为浙价费【2000】147号《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及其他与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价目表。在后续结算过程

中，如若有涉及到《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其他与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表中未明确价格的检测项目，乙方需在实施前，提供涉及项目的明细清单及对外公开价，价格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 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 若侵犯第三方或甲方知识产权、其他权利的，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验收方式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验收方式及地点：按甲方的方式、地点验收。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以季度（三个月，自合同签订日开始算起）为单位支付检测费用，具体金额按合同折扣率乘以当个季度实际检测数量（以甲方签证的数量为准）计算。首

季度不付款，自第二季度起付上一季度款项，具体按实结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监督和检查乙方在工作中的进度、质量及纪律遵守情况。
2. 审核检测报告及相关的资料。
3. 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的实施时间、实施方案。
4. 乙方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若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应检测费用不予支付。
6. 不定期采取放置平行样等措施对乙方检测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7. 每季度对乙方保留原始数据进行现场检查。

（二）甲方的义务

1. 协助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按本合同书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 若遇突发事件停止送样检测，甲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工作的开展提供相关的工作便利。
2. 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根据国家和省现行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
2. 乙方在实施监测前必须提交具体工作方案，该方案需通过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3. 及时准确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检测报告及业主需要其他相关资料。
4. 无故不得拖延工作时间，不得迟交工作成果，不得将本合同书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5. 应严格的按照业主提出的技术要求来实施整个项目，严格的保证检测结果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6. 乙方检测场所符合招投标期间上报标书的检测场所，所有样品必须在次日17:00之前将分析数据汇总给台州湾经开区管委会。因特殊情况或检测方法导致次日17:00前无法出具分析数据的，需提前告知台州湾经开区管委会。

7. 保留检测原始纪录各相关数据。检测数据以一星期为限将检测数据以正式报告形式交于甲方。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日常环保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规范原因造成数据不准确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2)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项目结束后1年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故需延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征得乙方同意。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累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对于甲方放置平行样所测定的数据，超过实验室允许的误差范围，该批次样品的前后三批共七批次检测费用不予支付，若测定平行样的数据超过实验室允许的误差范围的次数大于3次（包括3次），则取消资格并且解除合同，由第四家检测单位后补，依次类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订后代理机构见证盖章，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1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乙方：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
西太和路14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 18日

附件 1

采样费收费标准

一、水质采样

采样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地面水	表层 (距水面≤0.5 米)	点个项	10
	中下层 (距水面>0.5 米)	点个项	12
地下水		点个项	12
感潮河流、深水水库等复杂水体	表层 (距水面≤0.5 米)	点个项	15
	中下层 (距水面>0.5 米)	点个项	25
废水		点个项	15
海水	近海海域 (≤5 海里)	点个项	15
	远海海域 (>5 海里)	点个项	25
流量测试		点次	50
水深		点次	20
底质		个项	45
水生生物		单样	45
降水		单样	45

二、土壤及固体废物采样

采样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土壤	表层 (深度≤0.5 米)	个.项	35
	中层 (0.5 米<深度≤1 米)	个.项	60
	下层 (深度>1 米)	个.项	115
固体废物		个.项	50



三、环境大气采样

采样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SO ₂ 、NO _x 、TSP	8:00-20:00	次点项	45
	20:00-次日 8:00	次点项	55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次点	65
CO		次点	25
降尘		次点	115
硫酸盐化速率		次点	115
光化学氧化剂、臭氧		次点项	55
氟化物	滤膜法	次点	55
	石灰滤纸法	次点	130
硫酸雾		次点	115
氯化氢		次点	70
汞		次点	70
(Cl ₂ 、NH ₃ 等) CS ₂ 、H ₂ S 等溶液吸收法采样项目		次点项	45
砷等浸渍滤纸法采样项目		次点项	70
总烃、非甲烷烃等注射器采样项目		次点项	35
芳香烃、酯类等固体吸附柱采样项目		次点项	70
苯并(a)芘及其它对人体三致毒性污染物的采样项目		次点项	170
风向、风速、气压		次点项	18
24 小时连续采样		日点项	300

四、污染源废气采样

采样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锅炉烟道废气	烟尘	锅炉≤4 吨	孔、次	400
		4 吨<锅炉≤10 吨	孔、次	500
		锅炉>10 吨	孔、次	600
	烟气中有害成分	锅炉≤4 吨	单样项	100
		锅炉>4 吨	单样项	140
煤质分析采样		次	35	
生产工艺尾气和工业炉窑废气	等速采样项目	孔、次	400	
	不等速采样项目	单样、项	100	
机动车尾气委托测试 (CO、HC、烟度)		辆次	50	

附件 2

样品测试费收费标准

一、水质、水生生物、底质、土壤和固体废物测试费

(一) 理化测试

监测方法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感观指标		单样项	3
温度计、浊度计		单样项	5
稀释、对比法		单样项	15
PH 计、电导仪		单样项	10
溶解氧		单样	40
酸碱滴定法		单样项	35
综合滴定法、氧化还原滴定法		单样项	40
电极法、电位滴定法		单样项	60
可见分光光度法		单样项	60
重量法		单样项	60
微库仑法		单样项	70
离子色谱法		单样项	80
紫外、红外、荧光分光光度法		单样项	80
冷原子吸收法、冷原子荧光法		单样项	80
5 日培养法		单样	100
原子吸收法	火焰法	单样项	70
	石墨炉法	单样项	100
气相色谱法		单样项	100
液相色谱法		单样项	300
色-质联机		单样项	400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有机质、质地分析、全盐量		单样项	50
土壤全氮、胺态氮、全磷、全硫、硝态氮		单样项	65

(二) 生物测试

监测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细菌总数		单样	60
大肠菌群		单样	60
浮游动物	定性	单样	45
	定量	单样	100
浮游植物	定性	单样	45
	定量	单样	100
底栖动物	定性	单样	55
	定量	单样	120
着生生物	定性	单样	40
	定量	单样	100
水生维管束植物	定性	单样	40
	定量	单样	110
叶绿素 a		单样	110
鱼类毒性试验		单样	500

藻类毒性试验	单样	500
紫露草致突变性试验	单样	300

二、环境空气测试

监测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NO _x 、NO ₂		单样项	50
TSP、PM ₁₀ 、SO ₂		单样项	65
CO		单样	40
降尘		单样	65
硫酸盐化速率		单样	65
光化学氧化剂、臭氧		单样项	65
氟化物	滤膜法	单样	65
	石灰滤纸法		65
硫酸雾		单样	65
CS ₂ 、H ₂ S、NH ₃ 等比色法分析项目		单样项	65
三点比较法测恶臭		数据	500
桑叶中氟化物		单样	65
气体专用分析仪（不另收采样费）		次项	80

注：其他表中未列出的理化测试项目按照“水质、水生生物、底质、土壤和固体废物测试费——理化测试”表所列标准收费。

三、污染源废气测试

监测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烟尘		单样	65
单独委托测林格曼黑度		次	60
SO ₂ 、NO _x		单样项	65
烟气成份 CO、CO ₂ 、O ₂ 等		次项	40
粉尘		单样	65
尘氟		单样	80
气氟		单样	65
硫酸雾		单样	70
铬酸雾		单样	70
光气		单样	80
沥青烟		单样	65
石棉尘		单样	220
燃煤煤质分析	工业分析	单样项	90
	热值		110
	元素分析		80

注：其他表中未列出的理化测试项目按照“水质、水生生物、底质、土壤和固体废物测试费——理化测试”表所列标准收费。

四、噪声、振动监测

监测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环境噪声	6: 00-21: 00	点.次	70
	21: 00-次日 6: 00		110
噪声源	不带频谱分析	单源	110
	带频谱分析		170
环境振动		点.次	130

五、放射性监测

监测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γ外照射剂量率		点	50
热释光累积剂量		点	50
α、β表面污染		平方米	50
中子剂量		点	50
查找密封放射源	≤10mCi	人.天	340
	≤100mCi		450
	> 100mCi		650
事故剂量测定（包括模拟）		人.次	450
防护监测		台.次	400
电磁波		数据	50
γ能谱测量	定性	核素.测量小时	45
	定量		65
水体、生物、固体样总α测量		单样	110
水体、生物、固体样总β测量		单样	130
放化核素分析		核素	330
氡含量分析		单样	330
碳-14 分析		单样	380
水中氡分析		单样	130
惰性气体		单样	380
气溶胶总α或总β测量		数据	110
氦、钍射气		数据	100
氦、钍子体及其α潜能		数据	100

附件 3

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一、监测数据和资料

接受委托开展环境监测和污染源资料服务，可收取服务费，具体标准为：

- （一）以监测企业为单位：40-100 元/企业；
- （二）以调查数据为单位：单项数据为 2.5 元/数据，省和市地范围内或整个行业系统的综合数据为 30 元/数据；
- （三）国家机关或上级部门调取资料免费；
- （四）为污调协作单位和扶贫项目提供服务，减半收费。

二、仪器设备维修、出租

- （一）仪器维修可根据难易程度和材料耗费情况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二）仪器出租可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租用仪器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损坏，应向租用方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因仪器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不收修理费或赔偿费。

附件 4

其他与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价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外公开价 (元)	折扣率	折后价 (元)	备注
1	可萃取性石油烃	个/样	1	400	64.00%	256	
2	农药类指标	个/样	1	400	64.00%	256	
3	VOC 全扫(水、土)	个/样	1	400	64.00%	256	
4	SVOC 全扫(土)	个/样	1	500	64.00%	320	
5	SVOC 全扫(水仅出数据)	个/样	1	500	64.00%	320	
6	SVOC 全扫(水分包)	个/样	1	1875	64.00%	1200	

备注：

1. 其他与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不能参照浙价费【2000】147号《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部分：各投标单位提供自己所能提供的各个项目的对外公开价目表，结算时以上述价目表结合折扣率计算。
2. 为方便后续结算，请各投标单位详细填写本表，本表不涉及报价打分。



